## 113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青銀換居計畫

□ 內湖區行善社宅

□ 南港區東明社宅

□ 松山區健康社宅

□ 文山區興隆 D2 區社宅

申請社區 及房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				

### 招租申請書

ľ	11	- ,—	. 1	<b>-</b> /-	1 1																										
,	本人					向	<b></b> 走北	市	政府	存都	沛	發	展	局	申;	请有	承利	且本	案	住	宅	,願	遵	守-	一切	規	定,	並係	<b>ド證</b>	本人	以下
j	斩埻	寫	資料	及	檢附	文化	牛內	容.	正石	雀無	誤	į;	如	有	不	實币	句过	建反	本	項	承和	且申	請	相關	闹鳺	定	情事	者,	願	接受	貴局
ļ	駁回	中	請案	,	並負	法律	丰責	任	o E	申請	人	因	違	反	規	定	,质	医自	事	實	發生	主之	日;	起生	隻ス	無	條件	同意	5終.	止租	賃契
*	約。																														
	<b>–</b> 、	未	人乃	宏	应出	昌力	<b>公</b> 木	市	生っ	占 -	白	לו י	下	仕	它	, 1	計片	上屆	بد	届	は 1	ソ下	ッ	佳っ	<u>۸</u>	上它	,日	价方	<b>⋄</b> 9	梙(	含)以
		•		•			•	•		•	-		-								•			•							ト五歳
			•		或其						7	जर १	2 <b>,</b>	h	17 ->	. 0	14	77	ন্য গ	/J /in	9 🗖	)11 1	上て	J 7117	711	w.)	14.3		1 12		<i>11-199</i> x
	_ 、				• , ,		•	_			-	規	定	, -	粉扌	日科	全徵	<b>分機</b>	關;	式 E	けば	分部	賦利	分里	三五	調	杏課症	份重	. 垂,	得台	<b></b> 有 關
•		•	•						•								•			-	-			-			資料。	•	×	13 1-	A . 72 19P
	= \													•	•														屋我	1.及《	宗合所
-		•	•	·	减免		•					•				•		-		-			-		. •			~/J	· <b>工</b> ·//	U>>C(1)	П Ц //
Ī	四、	. •		•	.,		., •		-	•							-					• •	-		•			<b>入别</b>	為厂	北差	€□大
		•			達[				•				•	•	-				•					•	•						
	五、	•	-			- •		•			•			•				-					-	重屑	剌	,叔	是供信	主宅	出租	1予利	且屋服
		務	事業	再	轉租	達.	三年	以	上其	钥間	,	以	換	居	本	案え	土會	會住	宅	0										•	
,	六、	本	人所	有	住宅	出利	且予	•租	屋月	服務	各事	3 業	(或	經	該	租	屋月	<b>服</b> 系	务事	業	協	助女	某合	出	租	予符	合一	- 定	資格	者之	と□開
		發	費,	及	其出	租其	月間:	租人	星朋	及務	事	業	租	屋	管耳	里工	_作	之	í	包台	管費	<b>}</b> ,	由政	辽府	補	助持	後付き	予該	租屋	医服剂	务事業
		專	户。	另;	於出	租化	主宅	得	享有	有政	〔府	補	助		出	租化	主年	已修	繕	費	• [	]居	家	安全	全木	目關	保險	費	(包:	租案	),相
		嗣	費用	同	意由	租人	星服	務	事業	<b>業協</b>	助	1代	為	申	請	,往	复絲	賣將	由	租	屋月	及務	事	業石	雀寶	詳	細說	明。			
	ヒ、	申言	請人	同	意如	有主	韋反	簽:	署等	事項	良或	其	他	法	令	規定	と,	本	案乖	且賃	<b></b>	約	書(	社	宅有	《租	契約	及色	1租	契約	)自事
		實	發生	之	日當	然約	冬止	. , ;	絕無	無異	議	٠																			
١	申請	人	簽名	或	蓋章	::_							-			E	自部	青日	期	:	中華	華民	國			_年		_月		日	
															<	申	請	期下	艮:	11	3 4	年8	月	19	日	至 ]	13 ક	<b>F</b> 12	2月	31 E	止》
	<b>-</b> \	由:	善人	其	本資	米才																									
			7A / C	<b>A</b>	<del>1- 8</del>	71													]男												
	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列			]人 ]女		出	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電			پ	舌									自	小士	<b>终</b> 42	<u> </u>	-編		$\dagger$									T		
													+							+					1				$\perp$		
	4			1	يداد									4		Ħ	体	台里	d5								1		- 1		

□ 一房型(24坪)

□ 一房型(13坪)

□ 一房型(13坪)

□ 二房型(28坪)

□ 三房型(36 坪)

附件 3 臺北市社會住宅青銀換居計畫招租申	日語書 113	年8月	3 公告版本
-----------------------	---------	-----	--------

	□ 文山區和	興水岸社宅		<ul><li>□ 一房型(17 坪)</li><li>□ 二房型(25 坪)</li><li>□ 三房型(33 坪)</li></ul>							
	□ 內湖區舊	宗社宅			二房型(2 三房型(3						
家庭成員是	否為住宅補貼方案	租金補貼戶。		<b>1</b>			□是	□否			
家庭成員是 之房屋。	否承租於本市出租	且國宅、社會住	宅、平價	住宅或者	<b>承租本府包</b>	且任管計畫	□是	□否			
户籍地址	市(縣)	區 重	2(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同上										
電子信箱											
代理人姓名 (無則免填		電話: 手機:		Þ	也址:						
二、現居住宅	基本資料						*為必	填資料			
*地址											
*建物 坐落	•	郎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格局	□套房 □1 房 [	□2 房 □3 房↓	从上 *房	屋類型	□公寓 □透天厝	□電梯大樓 □平房	,				
*屋齡			*樓	層	第	_層/共	_層				
*隔間	/房 /	/廳 /衛	隔	間材質							
*權狀 坪數	權狀總計 坪 (當中含車位 均	2)	*實 使	緊 用坪數	(扣除車	位後之權狀	坪數)	坪			
*期望租金			元 —	押金		_個月(以每月 元	租金金額	計算)			
7721-1				管理費	每月另付	: 元	;每坪:	元			
炊煮	□可 □否		k	<b>車位</b>	每月另付	: 元					
提供設備	<ul><li>□電視</li><li>□水箱</li><li>□瓦斯/天然瓦斯</li><li>(可複選)</li></ul>				□熱水器 □沙發	□網際網路□其他	□洗衣機				
*門禁		g	n # -	1 <b>4</b> 4 21			( V	ere. \			
管理	□有 □管理		′1 祭	]其他			(可複注	<b>医</b> )			
	(委託期間、提供	· 照片									
*其他	經由租屋服務事							業辨			
	理代管服務,並	與租屋服務事:	業簽訂社位	會住宅代	租代管委	託租賃契約書	•				

註:依照臺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公告內容,房屋物件以市價租金 39,000 元為上限。包租包管方案之簽約租金為不高於該房屋市價租金之8折且應無條件捨去至百位,上限為 31,200 元。

#### 三、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1)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承租入住時,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2) 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3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3)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件。	
四、目前住家現況照(如陽台	、客廳、房間、浴廁及浴廁天花板等照片)
	必要檢附文件
	以利進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評估流程

####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	審核				
檢附文件	已檢附	需補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b>全戶戶籍謄本</b> 份。(申請日前1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4. 現居住宅土地、建物之所有權狀影本或第一類地籍謄本、建築使用執照 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等登記證明文件,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申請 日前3個月內) (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					
舍」字樣。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 稅率課徵房屋稅。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4)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					
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					
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5. 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無第4點資料),應提出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6. 委託書。					
7.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8. 目前住家現況照。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65 歲之長者與其照顧者。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市自有不動產限持二戶。					
3. 申請人所有住宅須位於二樓(含)以上,且屬六層樓以下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4. 申請人所有住宅須為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以使用執照或營 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且作為自住住宅使用。					
<ol> <li>申請人所有住宅須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li> </ol>					
6. 申請人所有住宅須不得為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 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者。					
7. 申請人所有住宅須不得為本計畫生效前業依其他法令或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					
補助並施工中或完工案件。 註: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第5項及第6項資料。					

處「臺北市協助: 補助並施工中或?	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 完工案件。	規範」申請增設電梯		
註:無代理人者無須	[提供第 5 項及第 6 項資料。			
收件者:	初審者:	複審者	:	

# 113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青銀換居計畫

掛號

占足

掛號郵資

## 招租申請書(第一階段)封套

受理申請日期:自民國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

# 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啟

